

南開科技大學空調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96年7月11日95學年度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民國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壹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，為有效管理本校空調之使用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空調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禁用期間：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，不得開啟冷氣。

參、非禁用期間：室溫超過26 時，得開啟冷氣。

肆、各單位空調啟閉時程及使用規定：

一、一般教室：由任課教師以冷氣儲值卡開啟使用。

二、專業教室：由各學術單位依課程需求開啟使用。

三、學生宿舍：由住宿學生自費購置冷氣儲值卡開啟使用。

四、樸華樓及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(一)上班期間(5月~9月)：上午9時00分開啟使用，下午4時45分關閉。

(二)上班期間(4月、10月)：上午9時30分開啟使用，下午4時30分關閉。

(三)上班期間(11月)：上午10時00分開啟使用，下午4時00分關閉。

(四)非上班期間(4月~11月)：不開啟使用。

五、圖書館：

(一)上班期間：

1、週一至週五(4月~10月)：上午10時00分開啟使用，晚上8時30分關閉。

2、週一至週五(11月)：上午10時30分開啟使用，晚上8時00分關閉。

3、週六至週日(4月~10月)：上午10時30分開啟使用，下午4時15分關閉。

4、週六至週日(11月)：上午10時30分開啟使用，下午4時00分關閉。

(二)非上班期間(4月~11月)：不開啟使用。

(三)本要點禁用期間，必要時僅可開啟空調送風。

六、教師研究室、教職員宿舍：人員離開時，應關閉空調以節約能源。

七、機房：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設置之機房空調除外。

伍、維修、保養與賠償程序：

一、空調使用期間，使用單位應定期每月清洗濾網，功能不正常或故障時，應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修繕申請單報修。

二、維修、保養所需經費由使用(權責)單位經費核銷，若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負責賠償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